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制度）事项必须集体决策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学校党政议事和决策机制，促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精神和《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章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要本着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

第三条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三重一大”制度是学校和二级单位集体决策的行为准则。

**第二章 学校“三重一大”事项**

第四条 学校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包括：

（一）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学校事业发展、校园建设、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学校重要规章制度；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重要调整；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关系师生权益的重要事项；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校级及以上重大表彰，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推荐、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学校党政机构和院（系）、校级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任免、党政纪处分，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国（境）内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学校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和大额度支出，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五条 学校决策的主要会议形式为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

第六条 校党委常委会，由学校全体党委常委组成。非党委常委的学校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可以列席会议。

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一）贯彻落实上级政策、文件、重要指示和会议精神的意见；

（二）学校总体发展规划；

（三）学校重大改革实施方案；

（四）校内机构设置与撤销方案；

（五）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方案；

（六）学校干部队伍建设、处级领导干部的任免、调整；

（七）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的推荐；

（八）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重大人身伤亡、责任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处理；

（九）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

（十）学校党委发布的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或废止；

（十一）预算外支出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50万元）的重大项目；

（十二）学校重要基建、维修工程项目及规划；

（十三）校长办公会讨论后提出建议，提交校党委常委会通过的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

（十四）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提交的重大事项；

（十五）学校党委认为应该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副校长、党政办公室主任组成。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列席会议。根据会议内容，可以邀请校党委书记、副书记参加。有关院、系、部、处负责同志可以列席会议。

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或讨论建议后提交党委常委会决策的事项：

（一）学校发展战略规划、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以及校园建设规划（讨论建议）；

（二）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讨论建议）；

（三）重要基建项目及规划（讨论建议）；

（四）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学期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讨论建议）；

（五）教职工工资待遇、医疗、住房、职称等，以及关系师生权益的重大事项（讨论建议）；

（六）学校发展建设、教学、科研、后勤、管理运行的各项工作；

（七）学校发布的行政类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或废止；

（八）校办产业的开发、产权变更和重大经济合同的签订；

（九）国内外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

（十）校务公开、信息公开有关重要事项；

（十一）学校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

（十二）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在讨论决定学校有关学术方面的问题时，应充分咨询校学术委员会的意见。

在讨论涉及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邀请工会及教代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章 系（院）“三重一大”事项**

第九条 本章所称“系（院）”包括二级学院和教学系（部）。

第十条 系（院）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会议形式为系（院）党政联席会。

第十一条 系（院）党政联席会组成人员包括系（院）党政正、副职干部。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研究确定其他参加或列席人员。在讨论决定涉及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邀请工会主席和教代会代表列席会议。

系（院）党政联席会的主要议事范围包括：

（一）系（院）定位、办学思路、发展规划等重要问题；

（二）贯彻落实上级重要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

（三）系（院）及总支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四）拟订内部机构的设置方案，就系（院）人员的聘任、管理安排、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提出建议；

（五）系（院）德育工作、招生就业和教学工作规划或方案；

（六）重大科研项目的申报；

（七）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党员发展、预备党员转正和党员教育；校级及以上党员的评优、表彰、处理等事项；

（八）系（院）财务经费和资产使用事项；

（九）系（院）创收和利益分配等事项；

（十）就对外交流和合作办学问题及重要合同、协议提出建议；

（十一）就教职工评选校级及以上先进、奖励及处分等提出建议；

（十二）系（院）务公开、党务公开工作及有关事项；

（十三）其他涉及（系）院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各部（处）“三重一大”事项**

第十二条 各部（处）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会议形式为部（处）长办公会。

职工人数较少的部处，一般以部（处）务会代替部（处）长办公会。一般情况下，参与决策的人员为各部处的党政正职和副职。设科的部处可吸收科长参与决策。根据工作需要，负责具体工作的同志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各部（处）讨论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

（一）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行政决定、决议的办法和措施；

（二）本单位的改革和发展规划；

（三）年度工作计划；

（四）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

（五）职工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六）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授予人选的推荐和重要奖惩事项；

（七）工资待遇、医疗、住房、职称等需要在本单位内部研究的事项；

（八）其他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

**第五章 基本程序**

第十四条 会前准备

（一）征求意见和进行论证。依照《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规定，应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在决策之前要提交教代会审议或通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应由学术委员会审议的重大学术事项，在决策之前要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中层副职以上干部任免，决策之前要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相关规定中确定的程序执行。

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在决策之前，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程序，广泛调查研究，充分听取群众和专家意见，深入进行论证和协调，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二）确定议题。“三重一大”事项议题由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经领导班子成员充分沟通后拟定。议题的有关材料（包括调查、论证、咨询、评估报告等）应在会议召开前送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审阅，审阅通过后送参会人员，保证参会人员在会前有必要的时间了解相关情况。

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

（三）酝酿意见。“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领导班子成员之间、部门之间应进行必要的沟通。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酝酿，但不得做出决定或影响集体决策。

第十五条 集体决策

（一）人数保证。会议出席人数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二分之一，会议表决有效。如有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出席人数需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方可举行。

（二）集体讨论。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以会议方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个别征求意见、现场办公等代替集体决策。

（三）一事一议。在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时，应坚持一题一议。首先要应由分管校领导或业务主管负责人报告情况，其他人员未受委托不得越权代替，学校领导班子要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态。会议决策中意见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做决策。待意见成熟后，再提交会议议决。

（四）主动回避。在讨论与会议出席人员及其家属有关的议题时，本人应主动回避。

（五）末位表态。集体决策会议实行末位表态制，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议决事项时，一般应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事项时，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有表决权，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表决，应采取票决制，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为通过。

（六）形成纪要。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等必须以会议通知、议程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成留下文字性资料并存档备查，特别要将讨论中的不同意见和反对意见记录在案。

（七）严守秘密。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必须保密，否则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决策实施

（一）“三重一大”事项经决策后，由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实施。遇到分工和职责交叉的，须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实施、明确落实部门，体现效能原则。

（二）领导班子成员对集体决策存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意见。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作出决策。

（三）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需做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作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事项，如有必要可提请列入学校督办范围，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党委书记、校长汇报。

第十八条 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本《办法》的情况列为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十九条 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通过一定的方式向师生员工公开，并注意收集师生员工对决策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将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决策机构。

第二十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或各级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执行或不正确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集体决策执行不力或错误执行并造成严重损失、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应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